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15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誠
　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慶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

本件相對人侵權行為地一部分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本院前將本案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條規定：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」同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

三、查相對人曾以Pi拍錢包至美聯社中壢莊敬店消費，有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可認本件抗告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有一部在本院轄區，本院應有管轄權。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